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

## 研究成果發表暨優秀作品評選與獎勵辦法

107年04月23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4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光電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公開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學習動機並促進相互交流觀摩機會，訂定本辦法。
- 二、活動期程：每學年度第二學期。
- 三、參與對象：
  - 1、凡本所之研究生計劃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者應繳交作品參加此次成果發表會。
  - 2、本所其餘之研究生得自由報名參加。
  - 3、另為鼓勵學術交流，本成果發表會亦歡迎物理系研究生報名參加。
- 三、參與成果發表之作者須於本所公告之規定時間與地點以「壁報」方式公开展出作品，並向評審委員口頭說明作品內容。
- 四、獎勵名額與金額：
  - 1、本所及物理所研究生者：評選「壁報」展示前六名作品並頒予獎金 2,000 元與獎狀一只，另佳作若干名並頒予獎金 500 元與獎狀一只。得獎作品之指導教授另可獲業務費或材料費補助。
  - 2、以上相關獎勵名額與金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 五、本研究成果發表會之評審委員，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另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人為之，惟評審委員不得為參展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或有研究合作關係者。
- 六、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分標準選取優秀作品：學術水準 40%，解說內容 30%，壁報設計 30%。
- 七、各獎項與活動經費來源：
  - 1、參與對象為本所及物理所研究生者之相關費用：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所業務費項下支應。
  - 2、相關經費使用將依辦理情形核實報銷。
- 八、本辦法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